

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

(1954年12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的居民工作，密切政府和居民的联系，市辖区、不设区的市的人民委员会可以按照工作需要设立街道办事处，作为它的派出机关。

第二条 十万人口以上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，应当设立街道办事处；十万人口以下五万人口以上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，如果工作确实需要，也可以设立街道办事处；五万人口以下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，一般地不设立街道办事处。

街道办事处的设立，须经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。

第三条 街道办事处的管辖区域，一般地应当同公安派出所的管辖区域相同。

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的任务如下：

- (一) 办理市、市辖区的人民委员会有关居民工作的交办事项；
- (二) 指导居民委员会的工作；
- (三) 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。

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设主任一人，按照工作的繁简和管辖区域的大小，设干事若干人，在必要的时候，可以设副主任一人。

街道办事处共设专职干部三人至七人，内有作街道妇女工作的干部一人。

街道办事处主任、副主任、干事都由市辖区、不设区的市的人民委员会委派。

第六条 市、市辖区的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，非经市、市辖区的人民委员会批准，不得直接向街道办事处布置任务。

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的办公费及工作人员的工资，由省、直辖市的人民委员会统一拨发。